

刑事程序法论丛
Criminal Procedure Series



The Cultur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诉讼文化论

梁欣 / 著

The Culture Theory of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诉讼文化论

梁欣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文化论/梁欣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7
(刑事程序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16826 - 4

I. ①刑… II. ①梁… III. ①刑事诉讼 - 文化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1284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文化论

著作责任者: 梁 欣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刘雪飞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826 - 4/D · 293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192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文化”这个词意义实在含混得很，使用起来非得万分小心不可。

——〔德〕洪堡特

序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将法律分为四类,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作为法律文化的法律,并提出“其他一切方面的成功全都系于此”。^① 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的发展潮流与客观趋势,它深刻地触动和改变着世界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的格局,成为人们思考问题、观察世界的新背景和研究框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为实现赶超,后发国家对先进国家的制度移植是必然的选择,刑事法律的全球化建构在世界各国、各民族刑事法律对话和借鉴的基础之上,是对于世界各国刑事法律共同趋势与规律的探寻与尊重。在借鉴与对话的过程中,法律文化的因素至关重要,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有异常强大的力量。如何借鉴以及引进制度的本土化问题突出地摆在我们面前,我国几千年前的哲人老子就有“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的至理名言,毕竟制度试错的成本之大是我们学人不愿见到的。

当前,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订已被提上了日程,从学界的建议稿来看,改革的幅度比较大。但有些实务部门的同志似乎对某些制度颇有微词,认为没有必要一步到位,把很多制度都规定下来。继余祥林、赵作海等案件曝光后,各种改革刑事诉讼制度的措施被提出来,但有相当一部分被实务部门所排斥。有些人强调现实条件的限制,指责学者的理想主义,希望可以通过一种改良的方式来实现改革的目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3页。



标。事与愿违的是,这种做法恰恰是增加了制度“试错”的成本,因为体制冲突而造成的交易成本,有可能把改革的成果侵蚀殆尽。与我国大陆具有相同文化基础的台湾地区在法律制度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值得借鉴。从制度移植理论上而言,一种制度的生长,不仅有其背景土壤,也有配套的保障。这里的背景土壤主要是指法律文化,沉默权运行前提需要律师在场制度和录音录像制度配套,后果则需要证据排除法则作为程序性制裁约束。如果只是孤立地引进一项先进的制度,而对该制度的配套机制缺乏应有的考察,那就会产生“机制冲突”。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刑事诉讼引进抗辩式庭审制度,由于审前程序没有进行相应的改造,律师权利也没有得到相应的保障,控辩双方的平等无法真正达到,交叉询问终流于形式,实际上呈现一个“超职权主义”的审前程序和“准当事人主义”的审判程序的尴尬局面。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结果,是我们的法律制度陷入“引进—修改—再引进—再修改”的怪圈,法律总是处于变动中,实务总是处于无序中。因此,法律移植绝对不是一项制度一项制度地引进,而是要考虑相关制度间的依赖性,其中法律文化的力量不可忽视,否则“彼岸之花”是无法摘取的。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曾经用“选择性亲近”(elective affinity)来解释新教徒在信仰、利益与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亲和性。韦伯说的是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契合性,其实制度之间的依赖性也可以用这个原理来阐释。

日本著名刑事法专家平野龙一曾说:“诉讼法学不应当从对一个问题的解释论中出发,而应为解决这些问题中的实质性内容而构造理论体系;以及除在动的过程中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理论构成外,也应从静的角度考虑刑事诉讼法的体系。”这对我们不无启示,加强刑事诉讼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改进研究方法,拓宽学术视野仍然是我们不容回避的使命。本书作者以“刑事诉讼文化”作为研究主题,试图用文化的视角和立场对刑事诉讼现象进行解释和把握,界定刑事诉讼文化概念,并以刑事诉讼文化的中心概念为主,对刑事诉讼文化进行结构和功能分析,确立刑事诉讼文化比较分析的结构框架,从宏观层面上

分析不同刑事诉讼模式的成因和灵魂,以期推动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刑事诉讼文化的研究兼具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第一,刑事诉讼文化范畴研究能够更深入地认知和把握刑事诉讼现象;第二,刑事诉讼文化研究能够加强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对话和交叉;第三,刑事诉讼文化研究是不同刑事诉讼制度比较研究的重要途径;第四,刑事诉讼文化研究能够在刑事诉讼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刑事诉讼文化研究还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即用文化的立场和方法来对刑事诉讼现象进行解读和阐释。

一段时间以来,我们的法学研究曾陷入实用主义以及“对策法学”的泥潭,立足国情,研究中国的问题一直是我秉持的学术立场,当梁欣博士提出愿意选择文化的视角来研究刑事诉讼中的问题,并希望以此为博士论文的选题时,我作为指导老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支持,我倡导加强基础研究,弘扬优良学风。看到年轻的学者肯付心力于基础理论研究,我甚感欣慰;同时也提出这是一个难以驾驭的题目,会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同时需要倾注更多的精力和心血。“为其难方见其乐”,如今看到该书付梓出版,由衷地高兴!对书中观点与内容的评判留给学界同仁,我向读者推荐该书,是希望学界同仁及梁欣博士能继续关注、探讨这一问题,以期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陈卫东

2011年1月

目 录

导言	(1)
一、研究目的及意义	(1)
二、研究方法和分析框架	(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文化概念界说	(7)
一、文化	(7)
二、法律文化	(18)
三、刑事诉讼文化	(3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文化理论阐释	(44)
一、刑事诉讼文化基本特征	(44)
二、刑事诉讼文化结构	(46)
三、刑事诉讼文化功能	(56)
四、刑事诉讼文化冲突与变迁	(62)
五、刑事诉讼文化类型	(72)
第三章 权力分散型刑事诉讼文化模式	(76)
一、自由主义为基础的意识形态	(76)
二、自由主义视角下的国家—社会	(80)
三、个人优位的价值理念	(83)
四、追求正当程序的诉讼目的	(89)



五、权力分散的诉讼构造	(92)
第四章 权力集中型刑事诉讼文化模式	(105)
一、国家主义为基础的意识形态	(105)
二、国家主义视角下的国家—社会	(112)
三、国家优位的价值理念	(114)
四、追求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116)
五、权力集中的诉讼构造	(121)
第五章 协商型刑事诉讼文化模式	(134)
一、社群主义为基础的意识形态	(134)
二、社群主义视角下的国家—社会	(142)
三、社会优位的价值理念	(144)
四、从对抗到和谐——协商型诉讼模式的逻辑起点	(147)
五、追求和谐的诉讼目的	(158)
六、权力—权利协商的诉讼构造	(162)
第六章 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文化分析	(188)
一、刑事诉讼模式变迁的结构分析	(189)
二、刑事诉讼模式变迁的动因分析	(199)
三、刑事诉讼模式变迁的路径选择	(201)
结束语	(207)
后 记	(209)

导 言

本书以“刑事诉讼文化”作为研究主题,无意提供古今中外人类社会刑事诉讼现象大全,而是试图用文化的视角和立场对刑事诉讼现象进行解释和把握,界定刑事诉讼文化概念,并以刑事诉讼文化的中心概念为主,对刑事诉讼文化进行结构和功能分析,确立刑事诉讼文化比较分析的结构框架,从宏观层面上分析不同刑事诉讼模式的成因和灵魂,推动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一、研究目的及意义

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在大量的研究成果中,相比较而言,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仍是一个薄弱的环节。学界曾就一系列的基本理论范畴和概念进行过研究和探讨^①,但还远未形成系统化的理论体系。现实中,就刑事诉讼中某个规则或制度的讨论也常常令人困惑:从实现程序正义的角度来看,这些具有正当性的而且在几乎所有现代法治国家所确立的“法宝”却很难

^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诉讼法学者为摆脱“注释法学”的束缚,构建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曾试图提出一系列的“法学范畴”,以增强这一学科的理论基础,诸如:“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阶段”、“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行为”、“刑事诉讼客体”等(参见,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 1999 年版;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真正嵌入中国的法律之中;甚至有些在立法上作了规定,而且被认为是司法改革成果的规则和制度,其实施的效果也与当初美好的愿望南辕北辙。这不能不令我们反思,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的责任究竟是什么?日本著名刑事法专家平野龙一曾说:“诉讼法学不应当从对一个问题的解释论中出发,而应为解决这些问题中的实质性内容而构造理论体系;以及除在动的过程中把握刑事訴訟法的理论构成外,也应从静的角度考虑刑事訴訟法的体系。”^①这对我们不无启示,加强刑事訴訟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改进研究方法,拓宽学术视野仍然是我们不容回避的使命。

理论研究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学术积累及社会价值两个方面。所谓学术积累,指该研究在研究方向、研究方法、论证逻辑体系及研究结论等方面,是对现有研究的补充、修正或提升;所谓社会价值,指该研究是对现实问题的理性关怀。本书选择“刑事訴訟文化”这个并不讨巧的题目^②,正是基于上述这两方面的原因。在各种关于刑事訴訟基本理论范畴和相关概念的研究中,刑事訴訟文化的研究显得尤为薄弱^③,所以,有学者呼吁:“以研究刑事訴訟文化现象为基本研究对象的刑事訴訟文化论从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以来,学科理论框架和学科内容都尚待未来的刑事訴訟法学界通过广泛研究进行丰富和完善。”^④这一方面可能由于刑事訴訟文化的抽象、宽泛和不易把握,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从事基本理论研究的艰涩。但笔者认为,这是一个绕不过去的研究课题,刑事訴訟法学以及刑事訴訟法制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刑事訴訟文化研究兼具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刑事訴訟文化范畴研究能够更深入地认知和把握刑事訴訟现象。刑事訴訟现象是复杂的社会现象,既包括刑事訴訟法律规范、

① 何勤华著:《20世纪日本法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55页。

② 洪堡特曾说:“文化”这个词意义实在含混得很,使用起来非得万分小心不可(参见洪堡特著:《洪堡特语言哲学文集》,姚小平译,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在刑事訴訟的基本理论中,刑事訴訟文化应是一个基本范畴。参见陈卫东:《21世纪中国刑事訴訟法学前瞻》,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徐鹤喃:《从始点到终点——刑事訴訟法学50年回顾与前瞻(下)》,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0年第8卷第2期。

④ 陈卫东著:《21世纪刑事訴訟法学前瞻》,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行为等外在的要素,也包括意识形态、刑事诉讼价值观、刑事诉讼目的以及社会一般成员对刑事诉讼的期待和信仰等内在的要素,它既是制度化的现实,又是凝结了的历史^①;既是一个内部有机联系的整体,也是一个与外部环境互动的网络,这样复杂的现象是其他概念或概念组合都难以反映的,只有用“刑事诉讼文化”范畴才能涵盖上述的现象,并能表达其独特的“场域”特征。第二,刑事诉讼文化研究能够加强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对话和交叉。刑事诉讼文化研究无论从历时性、共时性还是从空间性上看,跨度都很大,对于刑事诉讼文化的研究,既有宏观的把握,也有微观的“深描”,既有理论抽象,又有经验实证。因此,它横跨刑事诉讼法学、宪法学、法哲学、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历史学等学科进行全方位的、交叉而系统的研究,刑事诉讼文化研究具有“科际整合”的特点,为了科学地说明刑事诉讼文化现象,需要借助非法学的术语和分析工具,如“文化冲突”、“文化变迁”、“文化模式”、“文化整合”等等。第三,刑事诉讼文化研究是不同刑事诉讼模式比较研究的重要途径。比较研究,不应停留在外显的诉讼制度的比较,而应当做深层次的比较,要对制度背后的东西进行比较。刑事诉讼文化的结构分析为比较研究提供了结构分析框架,解决了怎么比和比什么的问题,这样的比较才会更加清晰和具体,比较分析得出的结论也才更具有解释力。第四,刑事诉讼文化研究能够在刑事诉讼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伴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和国家法治化的进程,全球制度竞争的压力成为我国制度变迁极其重要的动力来源,但是,任何刑事诉讼制度的变迁都要寻求相应的文化资源,避免因“我们搬用了西方的制度,却不问其精神所在;我们撷取了西方的思想,却先把它放在自家历史的染缸里浸泡”而付出高昂的代价。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有世界共性也有民族个性,无论如何,我们要从中国社会转型的角度来看待,这其中与社会转型相伴的社会冲突以及法律移植过程中的法律文化的冲突等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正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过程中,发展速度极

^①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快,现实往往走在思想理论的前面。但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决断很危险,没有理论创新的制度改革必然产生缺陷。为了平稳地走向更高的理想境界,在秩序中实现变革,就必须依靠广义的“文化”的力量。英国著名的文化学家阿诺德曾说过:“文化不是行动的敌人,而是盲目、短效行为的敌人;文化是前瞻性的,它致力于人自身的、内在的转变。”^①制度变迁过程中的文化因素并非无足轻重,而是具有重要的意义。文化对于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具有关键的作用,有什么样的文化,就会有什么样的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即制度结构变迁的轨迹是路径依赖的。最后,刑事诉讼文化研究还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即用文化的立场和方法来对刑事诉讼现象进行解读和阐释。如果从对象意义上看,本书的主题“刑事诉讼文化论”也可以说成是“论刑事诉讼文化”;如果从方法论的意义来看,“刑事诉讼文化论”的含义则是“用文化的方法或视角对刑事诉讼现象进行解读”,文化解释的方法并不奢望能够解答人类历史的全部问题,但它确实为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人类开启了一条必不可少的路径。所以说,“文化解释乃是解释的解释,是追究各种解释背后的立场和态度,而不是取代别的解释”。^②对象和方法论两层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文化定义在本书中都有体现,二者并没有绝对的分野,在本书的阐述中是交错使用的。

二、研究方法和分析框架

所谓研究方法是研究的具体手段和方式,是有关研究的具体技术方案,分析框架是科学研究的思维方式和分析工具,是有关问题的解释模型,研究路径则是具体研究的视野和分析角度,是关于解释模型的具体运用。

总体上看本书是从宏观对刑事诉讼文化进行分析和把握,具体表

① [英]马修阿诺德著:《文化与无政府状态》译本序,韩敏中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4页。

② 冯象著:《木腿的正义》,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现在:本书着重对刑事诉讼文化概念的界定和结构功能分析,既分析刑事诉讼文化结构要素,又分析刑事诉讼文化结构的模式,应该说本书的分析框架就是建立在对刑事诉讼文化结构分析基础上的。结构功能主义本是宏观社会学的经典理论,所以说,本书的研究方法也是宏观的。宏观的方法和视角绝不等同于大而无当、言之无物的“宏大叙事”,因为宏观的方法有其自身独特的分析思路和脉络,它只是与微观方法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角度不同而已。实际上,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学中根据研究对象不同就有宏观社会学和微观社会之分,就像经济学中有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之分一样。对不同的研究对象,应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对同一研究对象,也应根据研究的需要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就刑事诉讼文化而言,如果把它放在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范畴的位置上观之,它属于宏大的结构,应采用宏大的视野和宏观的方法来把握;如果把诉讼文化放到民族学的体系中来,对某个民族的刑事诉讼文化进行研究,恐怕就需要对其进行格尔茨所说的“深描”了,也就是微观的研究方法。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结构功能的分析方法、法社会学的方法、文化解释的方法、系统分析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等。

本书在对刑事诉讼文化的结构分析中运用社会学关于文化结构的基本理论,分析了刑事诉讼文化结构中的各个构成要素,建立了刑事诉讼文化模式的概念,并对刑事诉讼文化进行了结构功能的分析,因为功能是结构的功能,功能分析必须建立在结构分析的基础上。同时运用社会冲突理论、文化变迁基本理论等对刑事诉讼文化的冲突和变迁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另外,还采用了法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的



理想类型^①分析模式,构建了三个刑事诉讼文化模式类型,即权力分散型的刑事诉讼文化模式、权力集中型的刑事诉讼文化模式、协商型刑事诉讼文化模式,旨在为解释和描述上的方便。在这三个诉讼文化模式类型中,对其构成要素以及要素中蕴含的意义——刑事诉讼的政治哲学基础、意识形态、国家与社会的关系^②、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目的以及刑事诉讼构造进行了比较。本书最后对当代中国刑事诉讼文化变迁的分析也是在刑事诉讼文化模式的结构中进行的。

① 理想类型是韦伯方法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是他借以建构其社会理论的基本工具,类似于现代经济学中的模型建构方法。它不是社会现实的直接反映,而是一种以假定为基础的理论建构。这种与经验现实之间存在一定距离的理论建构恰恰能够把握住现实生活中的若干规律,从而有助于对其作出解释和预测。理想类型是一种假设,所谓理想的,并非指这种类型是人们所希望的、最好的,它只是表示接受于典型的,就像理想圆及理想直线一样。理想类型是韦伯方法论中的核心概念,是其社会研究方法的精髓,他在其著作中曾经反复指出,他的所有研究都是通过理想类型来进行的。这种方法在法学界也被广泛使用,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就是典型的例子。在诉讼领域,我们常常提到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也是根据理想类型来划分的,实际上,从历史的、现实的角度观察,并不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或者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在所有方面具有完全相同的特征,它们之间也有或大或小的差异,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两种诉讼模式之间区别的认识。

② “国家与社会”原本是政治学领域的一个核心问题,由于这个研究框架自身所具有的解释力,逐渐被引入到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中来。近年来我国法学研究中以国家与社会作为研究框架的逐渐多了起来,拓宽了法学研究的视野。本书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作为切入点,是因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与互动的发展奠定了刑事法治秩序的建构基础。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既有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的冲突与整合,同时也有权力与权利的良性互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决定了个人权利、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利间的界限划分与定位,刑事程序的现代化过程也是社会与国家关系不断调整、逐步趋向合理化的过程。社会变迁与现代化过程,实际上也是国家与社会不断互动、变化的过程。从宏观上看,国家与社会双方强弱力量对比的不同,直接影响到刑事诉讼程序的类型差异。国家与社会互动的整个过程,也是刑事诉讼文化演进的过程。本书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探求刑事法治秩序的社会根基,即刑事法治秩序的建构到底要以何种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作为依托。

第一章

刑事诉讼文化概念界说

一、文 化

(一) 文化定义的多样性

从逻辑学意义来说,基本概念的辨析和分析工具的选择,是理论研究的基石。关于文化的概念性定义从其诞生直至今日一直是个极具争议的问题,笔者无意对前人的文化定义进行否定性的矫正,只是为避免论述中产生歧义,在此对林林总总的文化定义进行简单的梳理,进而说明本书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文化”一词的。

从词源上讲,英文中的“culture”一词源自拉丁文的动词“colo”、“colere”、“colui”、“cultuln”等词。在拉丁文中,这些词的意思是“to till the ground, to tend and care for”。^① 原意为种植、培养、驯养、耕作、照管等等,这些涵义概括起来就是指通过人工劳作,将自然界的野生动植物加以驯化和培养,使之成为符合人类需要的品种。因此,从一开始,“culture”就意指被人所熟识、驯化和培育过的世界的镜像。用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的话来说,“culture”意指“第二自然”。由此可见,在西方人的语境中,“culture”源自自然,又区别于自然,人化自然

^① Cupitt, D., *After God: The Future of Religion*,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7, pp. 22—23.



或自然的人化均可被视作为“culture”。后来,在西方人对“culture”一词的实际使用中,它的涵义不断扩展,以至于“culture”后来的涵义不仅包括对土地的“cultivation”(耕作),也包括各种各样的家室中植物的栽培,宠物的驯化,个人技能,人格、品德和心灵的“修炼”功夫,人间关系和友谊的培养(这些活动在西方人的心目中被理解为“low culture”),以及艺术、科学和“cult”即对诸神祇的关注、照料、供奉和膜拜(这些活动在西方人的眼中被视为“high culture”)。这样,在西方人的使用中,“culture”一词所蕴含的客观对象性,就从原来的人对自然本身的照管、驯化,逐渐引申为对人自身本能状态的教化、培养和“修身”的功夫与活动,以及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培养和照料活动,这中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① 尽管如此,“culture”一词本来所蕴含的人对自然的照料和驯化的意思,仍然还存留在这个词的西方现代语义之中。

在汉语中,“文化”这个词最早可追溯到《易传》中的“人文化成”一语。^② 在《易·贲》中,有“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等等。由于中国古人用“人文”指人所创造的事物,并与“天文”和“地文”并立为三,所以,《易传》中这两句话的意思是指,用人类所创造的东西来参天地之造化,建立文明美好的社会。有学者考证,把“文”、“化”二字联系在一起而正式作为一个词来使用,始于西汉。刘向《说苑·指武》有曰:“圣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很显然,从刘向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文”是指义德,即现在所理解的社会伦理道德,“化”是指教化,即经教育而使人转化。因此,“文化”在古汉语中就有以伦理道德教导世

^① 据英国文化史学者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考证,从18世纪末开始,英语中的“culture”一词的词义和用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文化与社会:1780—1950》一书中,威廉斯说:“在这个时期以前,文化一词主要指‘自然成长的倾向,以及——根据类比——人的培养过程。但是到了19世纪,后面这种文化作为培养某种东西的用法发生了变化,文化本身变成了某种东西。它首先是用来指‘心灵的某种状态或习惯’,与人类完善的思想具有密切的关系;其后又用来指‘一个社会整体中知识发展的一般状态’。再后是表示‘各类艺术的总体’。最后,到19世纪末,文化开始意指‘一种物质上、知识上和精神上的整体生活方式’”。

^② 韦森著:《文化与制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